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共同参与购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的宗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3年6月25日，广州穗通、广州银通、广电物业三家作为受让方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440106-2013-000006

2、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广州穗通、广州银通、广电物业

3、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06022020110011，宗地总面积16,031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3,791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

4、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科教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5、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00,328,698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包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的地价。待地下空间规划方案明确后，须按规定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6、受让人在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为科研用地；建筑总面积 $\leq 27,582$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0；建筑密度不高于40%；绿地率不低于30%（本合同项下建筑面积为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含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其中科研设计用房建筑面积27,582平方米已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合同项下宗地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执行。

8、受让人依法提高开发强度、减少公建配套等出让条件的，应征得出让人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涉及调整出让价款的，按改变出让条件时执行的土地出让金计收政策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需要，子公司广州穗通和广州银通购买该宗土地将用于建设大型清分监控中心和备件培训中心。广州穗通和广州银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对上述项目进行建设规划、工程建筑设计、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开工建设。

##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7日